

公告

孟丹丹、李俊良:本院受理原告孟园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4月07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